

厦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行业管理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从业者行为，推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服务，创造公平竞争、有序和谐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闽建〔2019〕2号文《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福建省消防工程质量动态监管记分条款（试行）》等三份文件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公约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建筑消防工程检测检查单位（以下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第三条 自律公约的基本方针是：加强自律管理、保证服务质量、规范服务程序，促进消防安全。

第四条 自律公约的基本原则是：守法诚信、质量至上、公平竞争、规范秩序。

第五条 所有签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均应遵守本公约，并受本公约的约束，维护我市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的整体利益，积极推进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科学性。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福建省消防工程质量动态监管记分条款（试行）》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恪守商业道德，遵守市场规则，按照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消防行

业发布的《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指导价》洽谈服务费，原则上，上浮幅度不得超过指导价的10%，下浮幅度不得超过指导价的30%。不得恶意压价或提高价格、不出具虚假报告，杜绝相互诋毁、相互攻击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自觉服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局和社会的管理监督，接受厦门消防协会的管理，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和共同约定，维护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良好形象和整体利益。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履行行业自律义务：

（一）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遵守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不损害被服务者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合同管理，依法订立、变更、解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不无故违约。

（五）遵守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按时足额纳税，不拖欠、逃避金融债务。

（六）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中标；不通过缔结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排除、限制其他服务者的公平竞争；不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以损害竞争对手的服务信誉、服务声誉。

（八）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共同维护本行业内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正常流动秩序，在聘用业内其他单位人员为本单位服务时，不得侵犯其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和机构秘密。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二条 厦门市消防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及时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传递有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反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意愿和要求，在本公约范围内对行业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表彰或协调处理的意见。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则及自律声明。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请求厦门市消防协会进行调解，也可单方直接请求厦门市消防协会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及时向厦门市消防协会进行检举，要求厦门市消防协会进行调查，厦门市消防协会也可以直接开展调查。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权对厦门市消防协会执行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相关部门检举厦门市消防协会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厦门市消防协会定期进行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与总结。对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公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授予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荣誉称号，并通过媒体公开宣传；对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批评警示、限期改正、内部通报、公开通报等自律处分措施，并适时进行行业谴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厦门市消防协会及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后生效，报厦门市建设局备案，由厦门市消防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厦门市消防协会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经

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厦门市消防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签约单位：

厦门涪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 Tm 2019.9.9

厦门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潘数字 2019.9.9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叶红 2019.9.9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叶. 2019.9.9

厦门泉厦科技有限公司

李同志 2019.9.9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李. 2019.9.9

福建特佳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李佩. 2019.9.9

锦镇建设有限公司

周. 2019.9.9

福建百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陈. 2019.9.9

福建省吉一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吴. 2019.9.9

福建省富琦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李. 2019.9.9

